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 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绍儒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绍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 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绍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 6443%, 并担任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王绍儒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 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 规定,王绍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李妍妍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妍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李妍妍个人简历

李妍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中煤科工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高级主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高级主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处处长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公司,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妍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